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开展非农业建设用地清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川府发[1997]63号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通知》(中发[1997]11号)精神,从根本上解决我省部分地方违法管地、违法用地、乱占滥用耕地和荒芜闲置土地问题,省政府决定对全省 1991 年以来的各类非农建设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清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查范围、内容、重点和方法

(一)时间和范围:从 1991 年 1 月 1 日起至中发[1997]11 号文件下发之日止(即 1997 年 4 月 14 日)的非农建设用地情况。

(二)清查内容:1、国家建设用地,包括城市(镇)、工矿、交通、能源、通讯、水利、旅游娱乐、各类开发区、房地产开发、科技、教育、文化、卫

生、体育等建设项目用地;2、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乡镇企业、农田水利、农村道路等项目用地;3、农村居民建房用地。

(三)清查重点:各类开发区、乡镇企业、房地产开发、村镇建设、农村居民宅基地、高尔夫球场等用地情况、土地出让转让情况以及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14 日的批地、用地情况。

铁路、公路沿线两侧及城乡结合部,也要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清查。

(四)清查方法:围绕具体项目、地块进行“五查”。一查建设用地的定性、定位、定量是否符合规划。即检查建设用地的用途、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镇建设规划,面积是否合理;二查用地手续是否合法。即检

查建设项目是否落实,建设用地是否依照法定程序和审批权限申请和审批,是否领有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证,有无超面积用地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三查土地利用是否充分。即检查是否按照开发建设规划进度进行建设,有无占而未用的荒芜闲置土地;四查以谋利为目的,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出让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行为;五查农业用地(耕地)转为非农业建设用地的数量及利用情况。通过清查,摸清各项非农建设用地的总量,经过批准和未经批准的用地数量,现有存量土地的数量及分布情况,闲置、荒芜土地的数量,出让转让土地总量和非法出让、转让土地的数量。

二、清查步骤

各级政府要认真统一组织进行自查自纠,省政府派检查组对各地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具体步骤是:

(一)准备阶段(6月20日前):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班子,制定清查方案,动员部署清查工作,广泛宣传,同时接受用地单位自我申报和群众举报;调查摸清本辖区范围内各类建设用地情况,并逐件造册登记。

(二)自查自纠阶段(6月下旬至8月中旬):各县(市、区)组织对各类建设用地摸底情况进行宗地检查核实,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各市、地、州重点在各县(市、区)自查处理的基础上,派出检查组从具体项目、地块、单位入手进行重点抽查,认真做好查台帐、查批地文件、查土地使用证、查用地面积、查土地用途、查土地利用情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对不能处理的问题,要如实上报。

(三)整改汇总阶段(8月下旬至9月中旬):各地自查自纠结束后,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制定加强建设用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的措施,务于8月30日前向省委、省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并同时抄送省国土局。9月上、中旬省政府派检查组赴各市、地、州检查

验收。具体检查验收标准由省国土局另行通知。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省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清理任务的落实,省政府成立清查工作领导小组。邹广严副省长任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陈信远、省国土局副局长杨德华及省计委、省监察厅、省农业厅各派一名领导同志任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计委、省建委、省国土局、省监察厅、省农业厅、省乡镇企业局各派一名同志为成员。清查办公室设在省国土局。

各地清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机构和班子的组成,照此办理。

四、几点要求

(一)各市、地、州、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这次清查工作,并列入1997年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各级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方案,搞好动员部署,突出清查重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清查工作顺利完成。

(二)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清查中发现的违法批地、乱占滥用耕地严重的或过去屡禁不止的典型案件要进行公开曝光和坚决依法处理。

(三)凡依照川府发[1995]66号文件和川办发[1996]7号文件已依法作了处理的,在这次检查中只作登记不再处理;漏查的或者已经查出未作处理的,在这次检查中一并作出处理。

(四)清查中要坚持实事求是,不得敷衍塞责,不得少报漏报或隐瞒不报。表册填写准确完整。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和查实,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